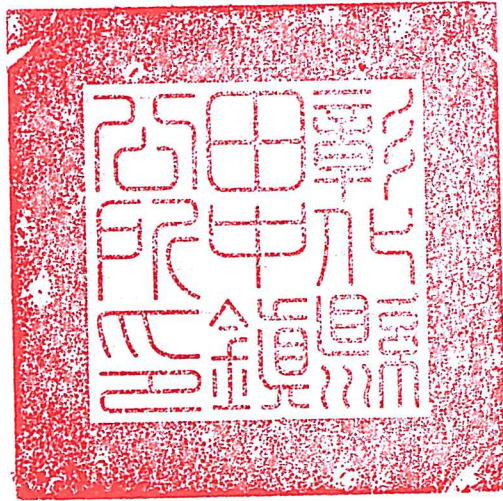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田中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田鎮民字第1100004449A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鎮109年底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期滿通知申請續訂租約或收回自耕登記一案，因部分當事人現況或送達處所不明，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

公告期間：20天(自公告張貼日起20日發生效力)

應受送達人(承租人)：卓永訓及其全體繼承人，寄送通知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西路275巷1號，租約字號：田崙字第42號，租約耕地標示：本鎮大崙段475、484地號，與承租人卓文祥共同承租面積分別為0.188197、0.109572公頃。

公告事項：

- 一、為辦理旨揭案件，本所業於109年11月12日田鎮民字第1090017724號函通知當事人之繼承人卓健輝在案，惟部分當事人現況或送達處所不明，致通知函無法送達，本所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承租人未於公告之申請期間內申請續訂租約，茲依據前開清理要點規定，請卓永訓及其全體繼承人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以書面向本所表示是否願意申請租約變更及續訂登記，如逾期不為表示意見，本所將依上開清理要點規定辦理租約註銷或終止登記，特此通知。

鎮長洪麗娜